

## 人民法院公告

王小云、马飞: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韩爱国诉你们与张家口市华工建设有限公司、张家口华凯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冀 0791 民初 101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天津华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本院受理吴连平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迁西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赵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李改芳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选取鉴定机构通知书、现场鉴定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18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45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田桂芹: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山水怡养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7)冀 0131 民初 176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现依法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限你 60 日内到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118 室领取(2019)冀 0131 执 1862 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决定书、传票、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逾期则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平山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泰岭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人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9)冀 01 财保 10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在河北泰岭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出资额 1700 万元,持有 34% 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因你公司住所地址不详,通过直接、邮寄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9)冀 01 执保 204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19)冀 01 财保 10 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张立朝与黄春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时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黄春梅名下位于石家庄新华区兴凯路 267-3-4-301 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